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補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代　理　人　林沛旭

被　　告　郭春風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蔡明宏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